《公司(清盤)規則》 (章/文件號: 32H) (版本日期: 29.10.2020)

臨時清盤人

28. 臨時清盤人的委任

- (1) 在有任何呈請書提交後,法院應任何債權人、分擔人或呈請人或應有關公司的申請, 並在有人藉誓章證明有充分理由委任臨時清盤人時,如認為適合,可按其認為公正及 必需的條款,作出有關委任。 (1989 年第 376 號法律公告)
- (1A) 在委任臨時清盤人的命令作出前,要求作出該命令的申請人須向破產管理署署長繳存 一筆\$3,500 的款項,以供支付破產管理署署長的各項與該項委任有關的費用及開支。 (1993 年第 433 號法律公告: 1997 年第 286 號法律公告)
 - (2) 委任臨時清盤人的命令須註有該呈請書的編號,並須述明臨時清盤人被下令取得管有的財產的性質及簡略描述,以及臨時清盤人所須執行的職責。(見表格 9)
 - (3) 除法院另有命令外,如法院並無據呈請而作出將公司清盤的命令,或如據呈請而作出的將公司清盤的命令被撤銷,或如據呈請而進行的所有法律程序均被擱置,則臨時清盤人有權從公司財產中獲支付他作為臨時清盤人而正當招致的所有訟費、收費及開支,包括在破產管理署署長獲委任為臨時清盤人的情況下,根據當其時有效的收費表而須或將須繳付的款項在內,臨時清盤人並可從該等財產中保留該等訟費、收費、開支及費用的款額。(1984年第201號法律公告)
 - (4) 凡並非破產管理署署長的任何人已獲委任為臨時清盤人,而破產管理署署長已採取任何步驟以取得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或補充誓章,或已執行本規則所訂明的任何其他職責,則臨時清盤人須向破產管理署署長支付法院所指示的款項(如有的話)。 (2016 年第14 號第126 條)